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三

刑部

刑律人命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命

謀殺故夫父母○凡

改

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見

舅姑罪同

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

男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

若奴婢不言雇工

人舉重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

者皆同凡人論餘係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

斷○謹案註內贖身奴婢以下數語係乾隆五年增

殺一家三命○凡殺

謂謀殺故殺

故殺一家

謂同

居雖

叔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非實死罪三人及  
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

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凌遲  
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

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流  
緣坐之限。

二千里。為從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  
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

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未  
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違意者斬。

非違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  
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謹案原註無謂謀殺

故殺。故火行盜而殺十一字。其本宗五服。○附  
四字。原註係父子兄弟。乾隆十六年增改。○作

例。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

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剉碎死屍。梟首示眾。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三  
十二年奏准。將殺一家三

人之妻子收發附近充軍。已有。  
身錄例內妻子近二十里內刑。 ○一。支解人如

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殺死人命罪干斬決之犯。如有

將屍身支解。情節兇殘者。加擬梟示。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

二年

遺旨定。

○一。謀故鬪毆殺人。罪止斬絞監候。

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

請

旨即行正法。

按案此條道光八年定。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

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功服總麻卑幼三人斬決。至殺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照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梟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按

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三十二年。增入。仍各將  
紀人至之家十三字。嘉慶十一年。增入。至該一

家三命至集  
示二十七字。○一。凡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

主。至三命者。如內有雇主二命。仍分別有無主

僕名分。各照凡人謀故鬪殺一家二命及殺死

家長本律本例問擬。若殺死同主雇工及雇主

各一命者。不得以一家二命論。仍從一科斷。謹

此條道光  
二年定。○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

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謹

此條乾隆四十年定。其斷  
付財產。係三十二年增。○一。聚眾共毆。原無必

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眾

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

者絞候擬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

三命而非一家者俱擬絞立決擬案此條乾隆二十年定一

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

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

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

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

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及

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

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九年查為從下手傷重。

致死二命者。僅止擬流。較之致死一命。應擬絞。抵者轉輕。且死者二命。而抵者僅原謀一人。殊

未平允。因題准將杖一百。流三千里。改為擬絞監候。○一。殺一家非死罪

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

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

人。而非一家者。為首之人。除照例擬以斬決。奏

請

定奪外。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

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儻為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

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援引此例。

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八年。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

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

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儻為

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濫引此例。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三年將上二條修併。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

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梟

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養贍。儻本

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一

故一闕者及殺三命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

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

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一年。遵旨修改。

○一。謀

故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者。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決。妻女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為奴。若死者尚有子嗣。即將兇犯之子。俱擬斬監候。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收領者。亦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為奴。謹查此條係乾隆四十年。遵定。一。謀故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案。兇犯依律凌遲處死外。仍按其所殺人數。將兇犯父子照數抵罪。其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立決。具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或二人者。

均以其幼者。同妻女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為奴。若死者尚有子嗣。將兇犯之子。亦按其所殺之數。俱擬斬監候。如年在十一歲以上者。入於秋審辦理。十歲以下者。俱永遠監禁。雖遇

赦不准減釋。其有浮於所殺之數者。亦以其幼者同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收領者。亦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為奴。

四年。遣犯。連

旨改定。五十二年。給額魯特人。旨改給伊犁官兵。將例內給額魯

特為奴字樣。均改為給伊犁官兵為奴。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之妻子。同謀加功。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

擬外其實未同謀加功者俱改發附近充軍。謹

殺一家三命正犯之妻子。律止滿流。乾隆二十三年。奏明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內地。較原

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定為此條。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命以上

之案。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依律擬以

凌遲處死。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

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無

論年歲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如年在

十歲以下。俱牢固監禁。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

解京辦理。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本

家不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為

奴

謹索此條乾隆五十五年遵

旨改定。

一

殺一家非死罪三

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無論年歲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開割。年在十五歲以下者。派在外園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園。若年在十六歲以上。俟開割後。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至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解京交內務府辦理。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本家不

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為奴

謹案

此條乾隆五十八年增定。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

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如年在十六歲以上。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年在十五歲以下者。與兇犯之妻女。改發伊犁等處。

安插。

如兇犯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往新疆安插。

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錄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給其親屬領回。不必發遣。○謹案嘉慶四年。刑部行大。諭係坐子孫開創之例。奏准停止。其殺一家三四

命兇犯之子。亦毋庸開割。均發黑龍江等處。仍按年歲分別辦理。因於六年改定此條。十七年。調劑黑龍江等處遺犯。將例內發黑龍江為奴之處刪去。改為其實無同謀加功者。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伊犁。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查明被殺之家。未至絕嗣者。兇犯之子。年在十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若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開割。奏明請

旨分賞。十六歲以上者。仍照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罰。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二年。調刑伊犛達犯。將原例內兇犯之子實無同謀。加功者與。

兇犯之妻女。俱發伊犁等處安插。改為分別。子年歲。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及與妻女俱改。

發附近充軍。道光八年。遵旨查照舊例。將被殺絕嗣案內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改為。

送交內務府。○下為父報讎。除因忿逞兇臨時連殺。

一家三命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起意將殺父

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

殺害。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報讎情節。

殺非同時。與臨時逞兇連殺數命者。有聞將該

犯擬斬立決。妻子免其緣坐。謹案此條嘉慶六年。遵旨定。

例。○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遵照  
五十五年。諭旨定例。

○一家

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旗人。發黑龍江當差。民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並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

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

擬絞監候。若子孫年未及歲。並兇犯之妻妾。俱

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擬案此二條均乾隆五年定。嘉慶十八年。

調刺黑龍江遺犯。將原例擬發駐防為奴。之。○一。

凡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斬決梟示。毆死

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擬斬立決。擬案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

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

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上。擬

以斬梟。俱毋庸酌斷財產。擬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定。○一。謀

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  
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旁人一  
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本律分別問擬斬決斬梟  
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賣藥者。如誤  
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發往新疆當  
差。三命以上者。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據案此  
二十一年定。道光六年。調制新疆遣犯。將例內應  
發新疆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克軍。二十四  
年。新疆遣犯。照舊  
發往。仍復原例。 ○ 歷年 乾隆四十一年

諭據楊景素奏審擬王之彬挾讎連殺董長海王三麻  
子等六命。將王之彬依律凌遲處死。妻劉氏子王小

雨改發伊犁為奴等因一摺。覽奏深為駭異。王之彬因挾董長海王三麻子挑撥微嫌。輒持刀將董長海及王三麻子夫婦子女同時扎死。連斃六命。兇惡慘毒。實屬從來所罕有。然按律不過凌遲處死。實覺罪浮於法。至伊妻劉氏子王小雨。雖該撫從重擬發伊犁。給予種地兵丁為奴。尚不足以蔽其辜。夫王三麻子全家俱被殺害。而兇犯之子尚令倖生人世。以延其後。豈為情法之平。若云王小雨年僅十歲。則該犯所殺之王四妮王五妮皆孩穉無知。尚未至十歲。一旦盡遭慘死。何獨兇犯之子轉因其幼而矜原之乎。

且此等兇惡之徒。為戾氣所鍾。不應復留餘孽。即伊  
四歲之幼女王三姐。亦不宜輕宥。如查明被殺之家。  
尚有子嗣。即將兇犯妻劉氏與其幼女。一併賞給死  
者家為奴。若現已無人。即發往伊犁。給予額魯特為  
奴。此案即著行在刑部。速行覈擬具奏。至刑部律例  
所載。惟及殺一家。非死罪三命而止。至於全家被殺  
多人之犯。作何加重。未經議及。此等兇徒。明知法止  
及其身。或自拚一死。逞其殘忍。殺害過多。以絕人之  
嗣。而其妻子仍得倖免。於天理人情。實未允協。朕非  
欲改用重典。但為民除害。不得不因事嚴防。俾兇暴

徒見法網嚴峻殺人多者其妻孥亦不能保庶可  
稍知斂戢是即辟以止辟之義其應如何增改律例  
並著刑部妥議具奏○四十四年奉

旨此案余膺殺害熊士順一家四命而余膺及其子余  
世聰等分別凌遲斬決者共有五犯擬抵之人浮於  
所殺之數亦覺稍過所有余膺之子余世聰余世華  
余世閔著照原擬斬決其幼子余世榮著從寬免死  
同兇犯之妻丁氏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為奴並著刑  
部嗣後如有殺一家四命以上之案按其所殺之數  
將兇犯父子照數定罪俾多寡相當其有浮於所殺

之數。或一人或兩人者。均以其幼者照此辦理。著為例。○又秋審人犯內。湖廣省王成砍殺江文珍等一家六命。其子王喜娃應行緣坐。年僅十歲。山東省馮吉殺死馮文煒一家六命。其子馮大甫年僅六歲。馮二甫年僅二歲。刑部俱擬情實。奉

旨。嗣後有此等兇犯緣坐之子。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現行之例辦理。如在十歲以下者。俱著問擬斬候。永遠監禁。雖遇赦。不准減釋。令其老死。因圖著為令。○五十四年。河南巡撫題張文義殺死范守用之子范狗等一家三命。並砍傷范守用長子范

造傷未痊愈一案奉

旨。向來殺死一家三命以上之案。將其子嗣俱照例分別辦理。今彼既殺其三子。俱絕嗣。其一僅存者。生死且未可定。而亦無嗣。此等兇殘之犯。既絕人之嗣。不可復令其有嗣。自當不留遺孽。方足蔽辜。嗣後凡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者。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其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俱著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以示懲創。○五十五年奉

旨。惠齡奏審擬昌邑縣民人隋必隆殺死無服族叔隋有喜等一家六命之案。已批交三法司覈議速奏矣。

此等兇犯不法已極。照例問擬凌遲。即行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先行正法。若照尋常案件之例。等候部議。設或疏於防範。越獄脫逃。或竟染患病證。瘦死獄中。使兇犯倖逃顯戮。且百姓日久。或不知為何事。惠齡審擬隋必隆一案。不即正法。殊屬拘泥。著傳旨申飭。此等兇徒害民。衆證可據。豈尚慮及地方官冤彼乎。嗣後各直省。凡殺死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均著即行正法。以儆兇殘。○嘉慶四年奉

旨。刑部具題議覆陝西省民人曹得華謀殺陳東海一家三命。將曹得華定擬凌遲一案。詳覈案情。曹得華

因伊父曹金陵係被陳東海鬪毆殺死。陳東海擬抵減等過赦。釋回後。曹得華蓄意報讎。商同蘇良隴等將陳東海連毆斃命。陳東海之母吳氏攜孫陳黑子探聽陳東海下落。從曹得華門首經過。曹得華瞥見。慮其查出報官。復商同蘇良隴將陳吳氏陳黑子砍毆滾溝。同時殞命。此案曹得華為父報讎。若僅將陳東海殺死而止。則照律定擬。尚可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今因殺死讎人之母子。總計一家三命。問擬凌遲。固屬按例辦理。惟是曹得華究有為父報讎情節。且殺斃陳東海後。若因忿逞兇。復找尋至陳東海家內。

將伊母伊子一同殺害。自應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今因陳吳氏陳黑子在伊門首經過。致被瞥見。恐查詢陳東海下落。以致報官。遂行殺害。則與臨時逞兇。連殺數命者。究屬有間。以為父報讎之犯。殺斃三命。固未便寬縱。但有此情節。殺非同時。遂致處以極刑。亦覺過當。曹得華著從寬改依斬立法。即行處斬。其家屬並免發遣。著刑部將此纂入例內。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即遵照新例辦理。

十一年奉

旨。此案牛新胞弟牛華。因聽其妻榮氏挑唆。吵逼分家。

並欲牛新連夜出屋。因此肇釁。是牛華本屬不悌之人。牛新懷恨挾嫌。計圖洩忿。先將其胞弟牛華砍斃。又砍其胞弟之妻榮氏斃命。繼又砍其胞姪牛三兒斃命。復因鄰人楊妮子聞喊趨至。恐難脫身。起意一併砍斃。牛新砍斃多命。兇橫已極。問以凌遲。尚何足惜。惟所殺一家三人。分均卑幼。若即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設所殺三命中。有該犯尊長在內。其罪亦難以復加。且與實在殺死凡人一家三命者有別。牛新著改為斬決梟示。至牛新既不應問。以凌遲。則伊妻亦不應緣坐。嗣後有殺死一家三命之

案其被殺之人分均卑幼者應即照此辦理著刑部  
纂入則例○又

諭向來辦理命案如殺死一家二命均係鬪殺者擬絞  
立決其一故一鬪者照例問擬斬候原以鬪殺在輕  
罪不議之條故仍照故殺律從一科斷嗣經將一故  
一鬪之案議改絞決奏准通行蓋以絞罪雖輕於斬  
罪立決實重於監候但思故殺一命者罪應斬候而  
一故一鬪多斃一命之犯雖即予縲首而轉得全屍  
且與鬪殺一家二命問擬絞決者無所區別不足以  
昭平允若竟問斬決又與故殺一家二命者同一科

斷亦非情法之平。著刑部堂官。悉心參酌。將故殺一家二命。鬪殺一家二命。及一故一鬪。殺死一家二命之案。權衡輕重。如何分別定擬。折衷盡善之處。詳細妥議具奏。○道光九年

諭刑部覆奏安徽省回民李大本等。於郭六爭賣私鹽。互鬪傷斃六命。內馬六一犯。於各屍身棄入水中時。起意將劉大和頭顱四肢割落。剖取腸臟。並棄水中。情節極為殘忍。若仍照原題擬以絞候。實屬情浮於法。檢查條例內。毆故殺人後。復挾忿逞兇。似此情節者。未經議及。茲另行酌議條例。奏明更正。馬六一犯。

著卽改為絞立決。嗣後謀故及鬪毆殺人之犯。罪止  
斬絞監候者。若於殺人後。復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  
肢。並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卽  
行正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四

刑部

刑律人命

採生折割人  
鬪毆及故殺人

造書毒殺人

採生折割人。○凡採生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  
已傷言首凌

遞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

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  
事。謂取生人耳目

職驗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  
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

以惑人。故  
又持重之。為從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

殺人律  
流等。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

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  
在斷付應流之限。

為從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不加功者亦減一等。

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附律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

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三

十二年。刑應如反逆律五字。

造畜蠱毒殺人。○凡置造畜蠱毒堪以殺人。

及教令

人造畜蠱毒者。並斬。不必用生斬。以殺人。

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

里安置。

教令者。不在此限。子等。不在此限。

若以蠱毒同居人。

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盡情者不

在流遠之限

若係知情雖被毒仍錄生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

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

凡人子孫奴婢雇工

人尊長各以謀殺已行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

律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

無殺人之心

者減詳殺已二

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

見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若

用毒藥殺人者斬

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較

買而未用

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人犯同罪

至死減等

不知者不生。

附律一。條例

一。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

霜信石。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犯人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杖

此條乾隆三十年定。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

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餵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杖

此條嘉慶四年定。

鬪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

毆者惟不及知。仍止為同謀共毆。此故。故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監候。故殺者斬。

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

下手

致命傷重

者絞。

監候。

原謀者。

不問共毆與否。

杖一百。

流三

千里。餘人

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

各杖一百。

各人及傷之輕

重。

○附律除例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

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槍刀等

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一。凡同

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監候。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監候。故殺者斬。

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  
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  
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  
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概

擬流。

並案此二條均係原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

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  
持槍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一。凡同  
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  
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  
者。毋得擬擬流罪。

並案嘉慶十六年。查嗣毆例。或兇徒執持兇器。但傷人者。

發近違充軍。是無論傷之重輕。即擬軍罪。上二條一稱執持兇器。而有致命傷痕者。方擬軍。一稱毆有重傷。而又執持兇器者。方以合。○一。凡例發遣。與闕毆例不符。因改定此二條。

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註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於准其抵命下。增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二句。三十二年。於原謀下增及。

一。凡審共毆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

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據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額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膈。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腰眼。並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命論抵。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同謀共

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

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  
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生原謀為首。無原謀  
則坐初鬪者為首。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增定。○一。文武

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  
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

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

阻。將人毆打致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一。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

賴棍徒。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  
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

力武斷鄉曲。或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註。素此條。嘉慶六年修改。○一。凡兇徒好鬪生事。

見他人鬪毆。與己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遭

怒於其父母。每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

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年。遵奉雍正五年諭旨定例。○一。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

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

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將應擬

抵人犯免死。減等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十六年

於各斃一命下。增果各係兇手本宗親屬句。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

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

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

果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

減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

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

於本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服親

屬內。有一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

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

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十九年於徒三年句

下。增入如有服親屬至

毋庸追埋四十九字。○一。兩家互毆致死一

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照此例再減一等。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其各斃一命。將應抵人犯免死減罪之案。除均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外。或一家被殺之人。與減軍之犯。有不同居共財者。各

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

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六年定。嘉慶十九年。因毆死致斃一命。兇犯。應行追埋外。復攬入各斃一命案內。充死減軍人犯。分別是否同居追埋。係屬牽混。將其各斃一命下六十四字俱刪去。給付屍親收領。向改為給付之家。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

重擬以立決。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著為定例。

○一。凡與人

鬪毆而誤殺其人祖孫父子。均依鬪殺律科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凡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

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鬪殺律科罪。

謹案此條

乾隆四十八年增定。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

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謀故鬪毆各本律科罪

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於閩毆鬪殺上各增謀  
故二字二十四年移附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門。

○一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免犯立

時斃命者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  
一年遵旨定。○一凡因爭鬪擡將烏槍

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傷人者旗人發甯

古塔等處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

軍。謹案因爭鬪施放烏槍傷人例乾隆五年定  
施放竹銃傷人照烏槍例殺人者以故殺論

係乾隆二十四年定原載私藏應禁軍器例各  
處鄉部及商民防禁盜賊猛獸條內乾隆五十

三年分出列為  
專條仍附此律。○一凡糾眾互毆數在五人以

上。致斃二命三命案內。例止擬杖之餘人。如有  
輾轉糾人助勢。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比照  
原謀滿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猝遇在  
場幫護。審非隊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  
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刃  
傷人本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謹案此條  
註。隆四十一  
一年。凡糾眾互毆致斃二三命以上案內執  
持金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  
糾眾不及五人者。仍各依本例問擬外。如有輾  
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傷人與否。

即照原謀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猝遇在場幫護。審非豫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及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謹案此條乾隆

六十年修改。嘉慶十六年。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下。增註如條兇器傷人。仍照本律擬軍十二字。

○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死者非其所謀毆之人。除本犯依鬪殺律絞候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仍照原謀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嘉慶五年

定。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其所謀毆者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

除下手致死之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其起意  
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仍照原謀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謀毆之人。亦非所謀  
毆者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  
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註案此條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凡同謀共

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將原謀從一科斷。擬以  
滿流。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案畏罪自  
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一體減等擬流。  
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

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

例擬抵。即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其

下手應抵之犯。概不准減等。

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

○一。

共毆之案。除致斃一二命。遇有原謀及助毆傷

重之餘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

案畏罪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

犯減等擬流外。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

主使制縛。並有關尊長尊屬服制之案。悉照本

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二年定。

○

一。凡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闖殺共毆

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道光六年移附極吉門。

○一。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

江等六省糾眾互毆之案。除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眾多。並非械鬪。及臺灣械鬪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外。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讎殺糾眾至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十命

以上首犯擬斬立決。臬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命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三命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分別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依本律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按本律例分別治罪。至彼造倉猝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

辦理該督撫嚴參。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一。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賄買頂兇。構譽械鬪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買兇之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祀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按族文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兇之人者。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為奴。鄉約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

謹案此二條俱道光二年定。六年調劑新疆違犯。將械鬪案內糾眾斃屍後造

一命之首犯。既發近邊充軍。二命者。改發遠邊充軍。三命者。改發極遠足四千里充軍。不能指出做錢買充之族長。按致死人數加等。罪止改發極邊。改發充軍。二十四年。新繼遺犯。照舊發往。仍復。

一。廣東省糾眾謀毆致斃人命之案。原謀應按致斃彼造人數分別照例治罪。儻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照沿江濱海。持槍執棍。混行闖毆首犯杖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註案此條道元三并定。○一。凡闖毆之案。除追毆致被追之人。失跌身死。並先毆傷人。致被毆之人。因撲失跌身死。及雖未毆傷人。因被揪扭掙。

脫。致令跌斃者。均仍照例擬絞外。如毆傷人後  
跑走。被毆之人追趕。自行失跌身死。及彼此揪  
扭。於鬆放之後。復自行向人撲毆。因兇犯閃避。  
失跌身死者。均於闕殺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僅止口角罵詈。並無揪扭情  
事。因向人趕毆。自行失跌身死。及被死者撲毆  
閃避。致令自行失跌身死者。均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謹案此條成豐五年定。十年於例首失跌  
身死下。增並先毆傷人至致令跌斃者三  
十三字。中間失跌身死下。增及彼此揪扭至失  
跌身死者二十七字。例末失跌身死下。增及被  
死者撲斃至失跌 ○ 歷年雍正五年。刑部審題  
身死者十七字。

事例

陳中甲等一案奉

旨。劉福榮打閱喜兒。與陳中甲等毫無干涉。且被毆之閱喜兒。並無怨怒報復之意。乃陳中甲等好鬪生事。違約李鎮住同往尋毆。因未遇劉福榮。輒遷怒於伊父劉萬良。毒毆致死。似此強橫兇惡。明係光棍。該部援引誰無父母。乃因與人子弟鬪毆。遂遷怒所生。至於殞命。惡俗殘忍至此。若不屢加懲治。以儆兇頑。無以敦厚風化。其應如何定擬之處。著九卿詳細會議具奏。

○乾隆七年議准。查律註。偶然因事忿爭。兩相鬪毆。原無欲殺之心者。則為毆殺。若於鬪毆時

忽起殺心。欲致人於死。則為故殺。是毆殺故殺之分。止論有心與無心也。如挾勢制縛。又以槍刀湯火等物。非刑拷烙。至斃人命者。此等命案。雖非當時殺訖。但明知非刑必致斃命。而乃任意橫加。不顧其人之生死。則存心欲殺。已屬顯然。嗣後問刑衙門。遇有此等命案。無論凡人主僕。務必詳究實情。按照律例。妥擬定案。毋得以死非當時。概以毆殺遽為寬減。○五十八年。福建巡撫題許皆因姦拒捕。毆傷無服族叔許巧身死。在監復毆死廖瑛一案。奉

旨許皆因姦拒捕。毆傷許巧身死。本屬應斬之犯。乃復在監毆死。廖瑛兇惡已極。雖應歸案從重完結。然此等兇徒。屢斃人命。實王法所不容。例載免死減等人犯。復行兇為匪者。照原擬斬絞罪名。即行正法。許皆若照常一例監候。於情法未為允協。著改為斬決。嗣後有似此已犯死罪。復行兇致斃人命者。俱著照此加等定擬。○嘉慶十九年

諭御史蔡炯奏請禁粵民製造竹銃以弭兇鬪一摺。所奏非是。直省鞠審命案。分別謀故鬪殺。其致命之傷。則有火器金刃他物手足之不同。讞獄時但準情援

律。定擬罪名。其殺人器具。不能強為厲禁。若謂竹銃  
可以殺人。禁民製造。凡民間日用金木器物。何一不  
可戕命。豈將概登例禁。其手足傷人者。又將何法以  
治之耶。况增一禁令。適為胥役增一訛索賄縱之門。  
於戢暴懲兇。毫無裨益。至該御史所稱竹銃斃命之  
案。招冊內不得聲敘希圖嚇退等詞。火器殺人。刑部  
均擬情實。秋審時亦必予勾。其希圖嚇退。乃案情所  
時有。並不以此加之寬宥。招冊據情聲敘。豈可概事  
刪除。該御史此奏。所謂因噎廢食。著毋庸議。○二十

一年

諭本日朕閱河南秋審情實人犯冊內。有盧得才一起。該犯在李全鋪內學習染匠。因遺失帳本。被李全攆逐。該犯往向李全之母李朱氏訴說。適李朱氏之女韓李氏。攜帶四歲幼子韓令子歸甯。該犯向李朱氏訴說。李朱氏反斥其非。維時韓李氏適赴鄰舍間談。韓令子在旁。該犯拾取菜刀。砍傷李朱氏倒地。正欲逃逸。韓令子拉住衣服。喊叫殺人。該犯即將韓令子推跌。連砍斃命。韓令子年甫四歲。見李朱氏被砍倒地。即能拉衣喊叫。護其所親。其情甚為可憫。該犯輒將幼孩立時砍斃。實屬兇惡異常。本日刑部具題江

蘇省程忝謀財搭死幼孩陶招觀一案。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此案盧得才因韓令子救護李朱氏立斃四歲幼孩。其情節不輕於程忝一案。盧得才著改為斬立決。嗣後如有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俱照此例辦理。○光緒十三年奏准。嗣後糾眾互毆致斃多命。及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各案內。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係火器殺人。均照故殺律。問擬斬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

刑部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夫毆死 有深妻 殺子

孫及叔婢圖殺人 高弓殺傷人 車馬殺傷人

屏去人服食。凡以他物一應能傷置人耳鼻

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

者。不用傷人 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 飢渴之

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

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

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

而致死者斬。

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凡因戲

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

較拳林之類。

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

各以鬪殺傷論。

死者並較。傷者驗性重坐罪。

其謀殺故殺人

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死者處斬。不言。若知傷。仍以鬪毆論。若知

津河水深泥溥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

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

死傷者。

與戲殺相等。

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

者。較戲殺愈輕。

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數。

傷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收斃。及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墜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刀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非關殺傷人。運。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葬及醫藥之資。○附律。一。應該償命罪囚。遇

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謹案此條係原例。○一。收贖過失殺人絞

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謹案

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曾註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二句。○一。凡捕

役拏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

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從重議處。○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註案以上三條均係雍正五年定例。咸豐二年。因瘋犯如不痊愈。即應永遠領回。自不必追取收贖銀兩。業於瘋病役人條內修改明晰。○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

將此例刪除。

○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凡因

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

三十七年遵

旨改定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

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即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

令伊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令鄰佑鄉約

地方族長人等嚴行看守儻容隱不報不行看

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

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

方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瘋病之人。其

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

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

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二年州改。一。卑幼誤殺尊長。如已經干犯尊

長。又與他人鬪毆。因而誤中者。仍照卑幼毆尊長本律定擬。其實無干犯尊長情節。尊長條至

其前。因而誤中至死者。小功以下尊長。仍引誤殺律論。以絞候。大功以上尊長。即引毆殺律論。以斬決。仍將致誤情由。可否未減之處聲明。請

旨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嗣經奏准。誤殺尊長之案。止於本內詳敘情由。不准兩請。將此條

刪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

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覈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籤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

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謹案此條原載段祖父母  
父母門內道光六年移附

此例二十四年於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下  
增及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十五  
字。

○一。凡婦人毆傷本夫致死。罪干斬決之案。

審係瘋發無知。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該督  
撫按律例定擬。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  
節。分析敘明。法司會同覈覆。援引嘉慶十一年  
段李氏案內所奉

諭旨具題。仍照本條擬罪。毋庸夾籤。內閣覈明。於本內  
夾敘說帖。票擬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籤進  
呈。恭候

欽定。

謹案此條成  
豐二年定。

○。凡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謀殺子而誤殺旁人。發

近邊充軍。其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

幼者。各於毆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

有服尊長者。仍依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

本律本例問擬。

謹案此條道  
光四年定。

○。命案內死罪

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

收領。

謹案此條乾  
隆九年定。

○。瘋病殺人之犯。照例收

贖。仍行監禁。俟痊愈之後。以期年為斷。如果並

不舉發。飭交親屬領回防範。

謹案此條乾隆十  
九年定。嗣於三十

二年奏定新例。  
并此條刪除。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  
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  
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  
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  
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  
具族長地鄰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  
啟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  
即於報明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  
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  
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

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即令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叅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並取鄰佑地方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鄰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成

豐二年。於領回防範句下。增入若曾經殺人之犯。到案始終瘋迷。不能取供者。即行嚴加鎖錮。

監禁不必追取收贖銀兩。如二三年內偶有病  
愈者。令該地方官訊取供招。出結轉詳。照舊審  
供吐明。斷之。依擬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  
議決。遇有查辦。死罪減等。思旨。與履審供  
吐明。斷之。犯一體查辦。如不痊愈。即永遠鎖錮。  
難遇。思旨。不准查辦。一百二十字。刪若曾

經殺人者五句。○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

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  
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  
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十兩。  
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  
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  
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

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予被傷之人。

謹案此條係乾隆

三十九年

旨議定

○一。凡民人捕獵。遇有私故槍

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

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

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十兩。給予死者之家。

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九年定。

○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

放槍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

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

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

放槍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

傷人本律科斷。各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予死者

之家。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

○。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以

上者。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

○。凡過失殺

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能交。咨請豁

免者。免其著追。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杖責發落。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

○。瘋犯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

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病果痊愈。令地方官

診驗明確。加結具題。覈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

犯屬領回。嚴加防範。儻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

治罪。本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

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謀殺人而誤殺旁

人之案。如係造意之犯。下手致死者。照故殺律

擬斬監候。為從不加功者。照餘人律。杖一百。加

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罪重於滿流者。仍依

本段傷律定擬。若為從之犯。下手致死者。係手

足他物金刃。照同謀共毆下手傷重致死律擬

絞監候。係火器及毒藥者。仍照本例擬斬監候。

其造意之犯。照原謀擬流律加一等發附近充

軍。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

殺旁人。將造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

者杖一百流三十里。餘人杖一百。若執持兇器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之犯。另

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下手之

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犯。照謀

殺人未傷律擬徒。

謹案前條御史籤出奉

黃州進

呈後經旨交部

妥議。改定此條。刑於嘉慶六年。查照嘉慶五年議准。凡用毒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案內知情買藥者。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以滿流。於此條下手傷重致死。下。增及知情買藥五字。

○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

妻女子孫一命。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其

因謀殺人而誤殺一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

一。按案此條原載刑部及故殺人門內。嘉慶二十四年。移附此例。並增入謀殺一命案。

內從犯。

○。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

有案為據。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例永遠鎖錮。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即訊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闕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即確究實情。仍按謀殺各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至死者。不得以病已痊愈。即行發配。仍依瘋病殺人例。

永遠鎖錮。

按案此條嘉慶十一年定。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

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後遇有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照舊辦理。

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緊服制者。

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按案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定例。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

功尊長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各犯。

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

病已痊愈。監禁至五年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

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

結題請留養承祀。僕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

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

永遠監禁。雖或痊愈。不准再予釋放。

謹案此條  
嘉慶十六

年定。一。瘋病殺人。除平人一命。仍照例分別辦理

外。若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者。擬絞監候。秋審

酌入緩決。其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及殺

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

上者。擬斬監候。秋審俱入於情實。僕審係裝捏

瘋迷。仍按謀故闖殺一家二三命各本例問擬。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

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准其比引情輕之例。夾籤聲請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一家。俱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籤聲請。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並連斃

平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應入情實各犯。毋庸查辨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愈。監禁至五年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取具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儻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病愈不准再予釋放。

謹案以上三條係因瘋殺

人分別治罪。通例道光四年。將第一條改為因瘋殺死一命。仍照例辦理。二命以上。分別人數及是否一家。擬以絞斬。秋審俱入於情實。第二條道光二十五年定。原係將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復另斃平人一命。及二命非一家者。俱比引服。刑情輕例夾籤聲請。另斃旁人一

家二命。及三命而誅一家者。始按律斬決。不推  
聲指。咸豐八年。查因瘋連斃二命。秋審入實勾  
決。而連斃三命內有尊長尊屬一命者。反得比  
例夫獲。秋審免勾。輕重未協。是以將前二條改  
定。同治九年。將第三條內連殺平人二命  
應入情實勾。查照前二條現行例修改。○歷  
年

例事

國初定。凡過失殺傷人者。鞭一百。賠人一口。○順  
治五年定。凡與人鬪毆誤傷致死者。責四十板。  
賠人一口。其素有讎怨因而鬪殺者。仍依本律  
審擬。請

旨定奪。○康熙三年題准。凡旗下過失殺傷人者。仍  
照例鞭責賠人。其民人有犯。責四十板。追銀四

十兩。給付被殺之家。或民人過失殺傷旗下人。或旗下過失殺傷民人。俱照此例。○四年題准。凡闖死毆打死人命。遇

赦免死發落者。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如本犯自稱不能給銀。情願與死者之家為奴者。即將本人給予為奴。○六年議准。凡捕役誤殺無干之人者。照過失殺傷人治罪。於贖罪銀兩內取銀四十兩。給被殺之家。○又題准。凡瘋病殺傷人者免議。○七年覆准。過失殺傷人者。停其追銀賠人之例。仍照律追營葬銀十二兩四錢二

分。給被殺之家。○八年題准。凡瘋病殺人者。從本犯名下。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予被殺之家。○十年題准。凡毆死人命。罪犯已經宥免者。停其賠人給銀四十兩之例。仍照律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又題准。捕役誤殺無干之人。停其追銀四十兩之例。於本犯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予被殺之家。○二十八年覆准。假裝瘋病殺人者。審訊明白。或係謀殺。故殺。鬪毆殺人。各依本律治罪。如無瘋病而殺人。或證佐之人。說稱實有瘋病者。審無同謀受

賄情弊。各照本律治罪。○又覆准。瘋病之人。應令父祖叔伯兄弟。或子姪親屬之嫡者防守。如無此等親屬。令鄰佑鄉約地方防守。如有疏縱。以致殺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三十五年。烏魯木齊辦事大臣審奏。楊奉隆與楊元戲。耍誤傷李剛身死一案。奉

旨。戲殺與鬪殺。所因縱有不同。至於誤殺旁人。則情罪本無區別。今鬪毆誤殺之例。既問擬絞候。而因戲誤殺者。何以獨得減等擬流。從前定例。原未允協。著刑部另行改擬具奏。○三十九年

諭。昨日圍場內有虎槍護軍。因射牲失手。誤傷圍場蒙古兵之事。已交行在刑部問擬。若所射之蒙古。竟因傷而死。其情甚為可憫。而射人之護軍。情罪較重。乃刑律於此事。向無專條。而兵部改獵例。載凡人用箭傷平人者。分別鞭責。追銀給予被射之人。即因而致死者。僅追銀兩。鞭一百。亦不擬抵。圍場向用此條。揆之情理。未為允協。此等雖傷出無心。但其人因傷致斃。人命攸關。豈可僅以罰責完結。而圍場內控弦馳射。乃得心應手之事。殊非刑律過失殺所云耳目心思所不及者可比。若不另立科條。則隨手施放。誤殺

誤傷者。尚知所懲做乎。卽如刑律戲殺條下。載比較拳棒之類傷人死者。以鬪殺傷擬絞。自可為此事比例。若傷而未死。又當別有等差。其應如何分別定罪之處。著軍機大臣定擬具奏。○嘉慶七年

諭。勒保奏寨民誤殺探事營弁兵勇分別辦理一摺。寨民劉伯茂等。因該寨曾被賊匪假充官兵。在彼殺害。後見探事之外委楊仕龍帶同兵勇。行經該寨。疑其亦係賊匪。將楊仕龍等捆縛。領衆護解送官。有附近寨民蔣老九指為是賊非兵。時值前路訛傳賊警。劉伯茂慮被搶劫。起意將楊仕龍首先戳斃。並喝令寨

衆李國文等。將各兵勇一併殺死。劉伯茂擅殺多命。蔣老九一言肇釁。釀成重案。均屬罪無可逭。勒保於審明後。將該二犯即行處斬。並將首級傳示各營兵勇。所辦甚是。至為從之。李國文等。自因寨首劉伯茂當場喝令。一時共信為賊。且見劉伯茂業將楊仕龍先行戳斃。遂爾不暇致詳。一齊動手。是李國文等並無挾讎故殺情事。勒保將該犯等擬斬。並請即行正法。所擬未免過當。該犯等誤聽人言。幫同殺賊。其本心尚有可原。若皆立予駢誅。情罪未為允協。且被害之弁勇等。雖係死於衆手。亦必齎恨於劉伯茂。蔣老

九二人。今該二犯既經伏罪。已慰死者之心。所有李國文。劉基功。劉三仁。劉學長。黃大義。黃大朋。何大良。劉良耀。劉三任。李三仁。劉上富。蔣老滿。十二犯。俱著改為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十三年

諭。向來瘋病殺人。問擬情實之案。念其病發無知。均予免勾。照例永遠監禁。將來病愈之後。遇有恩旨。例得查辨釋放。其中亦應有區別。嗣後除因瘋致死常人。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卑幼因瘋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鬪鬪服制。列於情實者。即從寬免勾。將來病愈後。遇有恩旨。亦仍著永遠監禁。不准釋放。著為令。○

十六年

諭。御史劉彬士奏本年秋審。有安徽省戲殺絞犯二起。均係出於無心。應依過失殺人律辦理。並引據律條及舊案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繆二一犯。因被徐從峰走至背後。戲將該犯右臂膊扭轉。口稱能掙脫。始算本事。該犯答以何難。即站起用左肘往後一擡。適傷徐從峰胸膛殞命。李松一犯。因與楊順一同拾糞。該犯躡地。楊順從背後用兩手戲揜兩肩。身向前撲。問其能站起否。該犯以何能揜住為答。即將身掙起。因掙勢過猛。致頭顱碰傷楊順心坎倒地殞命。數

其情節俱無爭鬪形狀。亦無有心致傷情事。該御史援引從前王學溥與謝潛修戲耍致謝潛修跌斃。及陳阿位與方官森戲耍致方官森淹斃二案比較。該二案均係死者自行失足致斃。與繆二李松碰傷人命者情節不同。惟所引祝興發拋刀演試無暇旁顧致碰傷姚元寶身死一案。從前刑部曾依過失殺律擬罪。祝興發以金刃過失殺人尚從輕擬。則繆二李松二犯以過失殺擬罪尚非寬縱。繆二李松俱著照該御史所奏。依過失殺人律改擬。嗣後如有情節似此者。該部俱覈照辦理。○道光二十六年

諭刑部奏請將因瘋殺人始終瘋迷之犯酌議查辦章程等語。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遇有始終瘋迷人犯。定案時即照例嚴行鎖錮監禁。不必照過失殺人例。先追收贖銀兩。如監禁二三年內。偶有病愈者。即令該地方官訊取供招。照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依闕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辦理。遇有查辦死罪減等

恩旨。與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一體查辦。如不痊愈。即行永遠監禁。雖遇

恩旨。不准查辦。○咸豐八年

諭。刑部奏酌擬因瘋斃命罪名。請改歸畫一等語。向來因瘋連斃人命案犯。係平人非一家二命者。俱擬絞監候。入於情實。而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另斃平人一命者。向援服制之例。夾籤聲請。雖絞斬輕重不同。而一勾一免。殊不平允。至連斃三命。內有期功尊長尊屬一命者。亦俱援引服制之例。夾籤。更覺寬縱。著照該部所請。嗣後此項人犯。除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或一家二命者。仍照例入於情實。致斃服制一命。復另斃平人一命者。仍照例夾籤聲請外。所有因

瘋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之犯。著改入緩決辦理。以昭畫一。而示持平。其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另斃平人二命之犯。無論是否一家。俱著按律擬斬立決。毋庸夾籤聲請。以重人命。其本年秋審案內張懷一犯。即著改入緩決辦理。

夫毆死有罪妻妾。○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

母父母。而夫

不告官

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

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祖父父母親告乃坐。若祖父母告

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謹案乾隆五年。將小註祖父父母親告乃坐。九字。移於杖一百下。○附律。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

無傷痕者毋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

八十。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

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迹。仍依夫毆妻妾致折

傷本律科斷。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凡祖父母父母故殺

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

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

將家長身屍

木并

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將期

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

將

大功小功總麻。各遞

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

人者杖八十。

以上俱指木告官言。

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

並以誣告平人律。

凡生

論罪。若因國而詐取財物。

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

免刺。各從重科斷。

國賴罪重。依國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

附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

義律。○。妻將夫屍圖賴人者。依卑幼將期親

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

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謹案以上

二條均係原例。

○。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

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

謹案此條。

嘉慶二十一年  
旨定。

○。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

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

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

准。令軍民一體科斷。將屬軍衛者以下十七字。改為發附近充軍。乾隆五年。因乾隆元年奉

旨定例。故殺弟、妹者俱擬絞監候。刪去例內弟、妹二字。

○。故殺妻及子

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

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附近充軍。

謹案嘉慶六年奏准。故殺

卑幼圖賴人之案。或所圖賴者係卑幼。外省遂依尊長誣告卑幼定擬。殊非例意。因增無論凡

人及尊卑親屬句。○。凡旗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等

事。部內官員已檢驗屍傷，令其擡送者，惡棍或

將棺材攔阻。亂行吵鬧。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勒捐行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拏解刑部。或受害之人首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不拏。將兵治罪外。官交與該部議處。謹案

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

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捐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月。若該管

地方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謹案

此條乾隆二年改定。

○一。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

殺弟姪圖賴。致被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

成立決重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應軍流者。即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無人承管。不得以爭奪者之家繼嗣承受。謹案

此條係乾隆五十年遵旨議定。

○一。尊長毆死卑幼。其因

家務及卑幼有過者。仍照律科斷外。或因己身犯罪。或與他人有嫌。將期親卑幼毆死。以脫卸己罪。及誣賴他人者。擬絞監候。若已死卑幼之父母妻子。無人養贍。將該犯財產斷給一半。以為養贍之資。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已有故。投卑幼圖賴。問擬充軍。

之條。可以接斷。此條所稱扶嫌卸罪。  
情節不甚懸殊。毋庸從重科獄。○歷年雍

正六年

諭。魏華音將親姪魏樟茂勒死。誣告魏月音打死。以為圖詐之計。該撫及法司俱引故殺姪律完結。夫尊長致死卑幼。而律例內定罪從輕者。原為倫常名分起見也。今魏華音因己身犯偷割稻穀之罪。恐被告發。乃極細事。遂將已故胞兄之獨子年僅十三歲者。於昏夜勒死。以為誣告圖賴之計。似此兇惡慘毒之人。已在倫常之外。安得尚論尊卑長幼之名分乎。向來定例。未曾詳加分析。似未甚協。朕意凡因家務及卑

幼有過而致死者。仍照舊例。其將卑幼致死。以脫却  
己罪。及誣賴他人者。應另定治罪之條。正所以重倫  
常而厚風俗。著九卿詳悉定議具奏。○乾隆五十年。  
湖南巡撫題。乾州廳苗民張應琳。商同張田氏  
謀死姪女張躬女。圖賴張學能。致張學能謀死  
堂伯母張章氏。互相圖賴一案。奉

旨。嗣後除尋常謀死卑幼。希圖詐賴。不致被詐之家。又  
釀成人命者。自應照舊例辦理外。其有被詐之家。因  
其謀死卑幼。復釀成人命。一死一抵。如此案者。則圖  
詐之犯。即使所殺係屬卑幼。亦未便僅照向例擬道。

其應如何改擬絞候之處。着刑部另行定擬。載入則例遵行。○嘉慶二十一年

諭。先福奏審擬殘傷父屍圖賴人之民人潘春芳一案。因例無專條。比照誣告他人謀害。致父母屍身經官蒸檢者。斬監候例。擬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殘傷父母屍身圖陷害人。比之誣告人致父母屍身經官蒸檢者。情罪較重。嗣後着刑部定為專條。凡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斬立決。此案潘春芳一犯。即照此例即行正法。

弓箭傷人。○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

放彈射箭。投擲輒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

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附律一。凡用鳥槍竹銃。

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者。雖不傷人。笞

四十。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一等。因而致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

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皆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車馬殺傷人。○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

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無故於鄉邨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

傷人。不致死。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

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

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附律條例。凡騎馬碰傷人。除依

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予被碰之人。若被

碰之人身死。其馬入官。議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庸醫殺傷人。○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

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

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

行醫。若故違本方。以乃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來危

以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

私有所謀害。故用之。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附律一。凡

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闖殺

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載禮律禁止。師巫邪術例內。嘉慶六年。移附此律。

一。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如

光查符等類。醫人致死者。照闖殺律。擬絞監候。未致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減一等。謹案嘉慶六年

奏准。此等託異術為人治病。與左道惑眾者迥別。因載在師巫邪術門外。省往往誤會。將圖先

畫符之類。比依左道惑眾定擬。為從亦問發充軍。殊未允協。因增定此條。

窩弓殺傷人。○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答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闕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